



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江西省苏区研究协同创新中心）

赣南师范大学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与文化资源研究中心

苏区与红色文化研究文库（第三辑）

中央苏区法制建设研究

ZHONGYANG SUQU FAZHI JIANSHE YANJIU

陈少锋 朱文龙 谢志民 编著



江西高校出版社

JIANGXI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PRESS

苏区研究文库(第三辑):苏区与红色文化研究文库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孙弘安 范小林

委 员 胡龙华 曾泽鑫 胡 海
邱小云 吴剑波 幸跃凌
吴 磊 罗序中 郭新春
谢庐明 焦中明 张文标
左 群 朱钦胜 曾耀荣

主 编 邱小云

副 主 编 朱钦胜 曾耀荣 程小强

◎本书为赣南师范大学法学重点学科重大专项建设项目“中央苏区法制建设研究”的最终成果。

◎本书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赣南师范大学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与文化资源研究中心”资助。

目 录

绪论	(1)
----------	-----

上 篇 中央苏区立法

第一章 宪法及组织法	(18)
------------------	------

第一节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19)
--------------------------	------

第二节 政权组织法	(32)
-----------------	------

第三节 选举法	(49)
---------------	------

第四节 中央苏区宪法及组织法的评价	(54)
-------------------------	------

第二章 经济立法	(62)
----------------	------

第一节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关于经济政策的决议案》	(63)
--------------------------------	------

第二节 土地立法	(72)
----------------	------

第三节 劳动立法	(80)
----------------	------

第四节 中央苏区经济立法的评价	(85)
-----------------------	------

第三章 社会建设立法	(90)
------------------	------

第一节 社会保障立法	(90)
------------------	------

第二节 文化教育立法	(94)
------------------	------

第三节 其他社会建设立法	(98)
--------------------	------

第四节 中央苏区社会建设立法的评价	(101)
-------------------------	-------

第四章 民事立法	(112)
第一节 《借贷暂行条例》	(112)
第二节 婚姻立法	(113)
第三节 中央苏区民事立法的评价	(119)
第五章 刑事立法	(120)
第一节 惩治反革命立法	(120)
第二节 反贪腐立法	(125)
第三节 中央苏区刑事立法的评价	(126)
第六章 中央苏区立法评价	(130)

下 篇 中央苏区法律实施与法律监督

第七章 中央苏区的行政	(137)
第一节 中央苏区的行政组织建设	(137)
第二节 中央苏区的行政工作	(147)
第八章 中央苏区的司法	(157)
第一节 中央苏区的司法机关体系	(157)
第二节 中央苏区的司法原则与司法制度	(178)
第三节 中央苏区的司法程序	(188)
第四节 中央苏区司法的评价	(195)
第九章 中央苏区的法律监督	(204)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的监督	(205)
第二节 中央苏区的政权监督	(208)
第三节 中央苏区的社会监督	(218)

第四节 中央苏区法律监督的评价	(226)
-----------------------	-------

附 论

中央苏区法制史研究的回顾与前瞻	(233)
-----------------------	-------

苏区精神指导下的执法伦理向度	(246)
----------------------	-------

主要参考文献	(269)
--------------	-------

后记	(271)
----------	-------

绪 论

中央苏区是土地革命战争时期苏维埃运动的中心区域,是中共中央、苏区中央局、苏维埃中央政府、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等党、政、军首脑机关所在地。中央苏区时期所实施的一系列法律制度和司法实践,是中国共产党人探索治国安邦道路的开始与萌芽,也是从历史的角度理解新中国建立以后法制建设的一把钥匙,值得我们深入思考与总结。本章拟对中央苏区法制产生的历史条件、主要成就、历史地位及当代启示做一简要梳理。

一、中央苏区法制产生的历史条件

(一)地域基础

一定范围的、相对稳固的统治区域是各方面政策实施的必不可少的条件,苏区法制的产生与内容的不断完善,与革命根据地的建立与扩展相始终。

毛泽东极其重视“小块红色区域的存在和发展”,批评了那种单纯的流动游击而不建立巩固的红色区域的观念,坚信“星星之火,可以燎原”^①。中共三中全会关于政治状况和党的总任务决议案(1930年9月)中也指出:“当前第一等重要的任务是——建立巩固的阵地,就是建立集中统一的真正和工农群众密切联系的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在最有保障的地域——苏维埃根据地……”^②

1927年国共合作分裂之后,中国共产党人武装反抗、白手起家,短短几年间在全国先后创建了10多块大小不等的革命根据地。其中,中央苏区

^① 毛泽东:《星星之火可以燎原》,见《毛泽东选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97~108页。

^② 《中共三中全会关于政治状况和党的总任务决议案》(1930年9月),见《中共中央文献选集》第6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0年,第293页。

的地域面积最大,尤其在1931年9月中央苏区第三次反“围剿”胜利后,赣南、闽西两块根据地连成一片,成为拥有21个县城,约5万平方公里,250万人口的红色区域。1931年11月7日至21日,在江西瑞金叶坪正式召开了第一次全国工农兵代表大会,大会宣告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的成立。

中央苏区建立之前,法制建设处于起步阶段,各革命根据地制定与颁布的各类法律文件相对较少,不成体系,程序法更是薄弱,“没有专门的诉讼法,司法程序散见于各类刑事立法当中或有关组织法当中”。^① 伴随着革命根据地的扩大和稳固,苏区法律、司法体系不断发展与完善,比如,1931年11月,在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就通过了宪法大纲、土地法、劳动法、婚姻条例、选举细则、地方苏维埃政府的暂行组织条例、划分行政区域暂行条例等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宣告成立之后的两三年间,政权机构组织法、选举法、行政管理法令、公安管理法令、民政管理法令、财政经济管理法令、劳动法、税收条例、刑法、民法等相继出台和完善,司法体系逐步建立健全。这一切,都是建立在稳固的根据地的条件之上。有学者认为,中华苏维埃法制经历了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三个阶段,即低级类型的法律文告、中级类型的地方法规和高级类型的法律。“从演变来看,中华苏维埃法制体系的形成,一是从局部的地方性法规发展为统一的中华苏维埃法律,一是以根本法为基础,发展为初具规模的中华苏维埃法制体系。”^②

(二) 社会转型与法制近代化的历史潮流

“社会控制的主要手段是道德、宗教和法律。在开始有法律时,这些东西是没有什么区别的。……在近代世界,法律成了社会控制的主要手段。”^③ 中国传统法制^④与西方近代法制,形式层面的差异显著,价值层面的迥异更是深刻:在司法的内在精神上,西方资产阶级法理精神与中国司法

① 彭光华、杨木生、宁群:《中央苏区法制建设》,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14页。

② 杨枬:《中华苏维埃法制的形成及其特点》,载《江西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2年第3期。

③ 罗斯科·庞德:《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沈宗灵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11~12页。

④ 杨一凡总结中国传统法制的基本特征为:礼法结合,一准乎礼;以民为本,抑强扶弱;家族主义,家国一体;天下本位,义务互负;追求和谐,注重调解。见杨一凡主编:《新编中国法制史》,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

文化中的封建纲常礼教格格不入;在法律与权力关系上,西方法治主义与中国人治主义的冲突;在司法原则上,西方权利本位、无罪推定与中国义务本位、有罪推定之间的对立;在司法最高价值取向上,西方主张通过诉讼解决纠纷,憧憬自由和正义,中国传统司法文化则主张无讼,追求秩序与和谐。^①

人类社会法律的变迁经历了“习惯法”、“成文法”以及“民族国家法律”这三种形式。^②“民族国家存在于由他民族-国家所组成的联合体之中,它是统治的一系列制度模式,它对业已划定边界(国界)的领土实行政治垄断,它的统治靠法律以及对内外部暴力工具的直接控制而得以维护。”^③

晚清至民国是中国传统社会向现代转型的巨变时期,政治、经济、思想文化以及法律制度、司法制度等领域都经历着异常深刻的变革。中央苏区时期的法制建设,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当时法律制度变革的趋势。

(三)革命形势发展与苏维埃政权建设的必然要求

“一切革命的根本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④无产阶级要实现自己的历史使命,就必须摧毁旧的国家,建立起自己的政权。任何阶级,只有掌握了国家政权,才有可能把本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制定成法律,因此,列宁指出:“如果没有政权,无论什么法律,无论什么选出的代表都等于零。”^⑤

1928年,中共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政治决议案中提出“十大政纲”,就要求“力争建立工农兵代表会议(苏维埃)政府”。在苏维埃政权的组织问题决议案中,提出“苏维埃须不断地扩大自己的领土……这是他们存在的根本保障”。^⑥

① 徐显明、刘瀚主编:《法治社会之形成与发展》(上),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720~721页。

② 尹伊君:《社会变迁的法律解释》,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233页。

③ 安东尼·吉登斯:《民族-国家与暴力》,胡宗泽、赵力涛译,北京,三联书店,1998年,第147页。

④ 《论两个政权》,见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编译,《列宁选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9页。

⑤ 《杜马的解散和无产阶级的任务》,见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编译,《列宁全集》(第十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309页。

⑥ 《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见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四册)(1928年),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300页,第412页。

毛泽东对政权问题极为重视,1928年写下了《中国的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一文,他根据革命实践,分析了在白色政权的包围中,小块红色政权能够存在的可能性和必然性,认为小块红色政权的发展与壮大,必然会促进革命高潮的到来,最终夺取全国政权。^①

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的政权建设正是在上述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建立全国性的统一的苏维埃政权,让劳苦大众成为国家的主人,这是中国共产党在一开始发动和领导土地革命战争时,就明确了奋斗目标。随着各地红色政权的逐渐扩大和发展,1930年2月,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召集全国苏维埃区域代表大会》的通告:“中央特号召全国各级党部尤其是农村地方党部在群众中公开宣传今年五一节将开一全国苏维埃区域代表大会,以联系全国苏维埃区域与红军,以统一中国革命的指导与行动。”^②经过认真准备后,5月在上海秘密召开了苏维埃区域代表大会,参加会议的有各革命根据地、各革命团体的代表。这次会议决定成立苏维埃代表大会中央准备委员会(简称“苏准会”)。由于国民党的三次“围剿”,一苏大会一再延期,最终确定在1931年11月7日召开。^③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后,领导和组织革命战争,深入开展土地革命,发展经济、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等各项事业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在法制建设方面,也取得了卓有成效的成就,对于维护社会秩序、保护民众利益、促进苏区各方面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影响深远。

(四) 苏联与共产国际的影响

中华苏维埃的政权结构与法制建设借鉴了苏联的经验和做法,体现出鲜明的“以俄为师”的特点。

在国家权力机构体系上,1931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权力机构体系与1918年苏俄的国家权力机构体系基本相同;在中央政权组织机构的设置上,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权组织机构设置(1934年)与苏联中央政权组织机构设置(1924年)也基本一样,地方各级政权组织亦然。“如果没有对苏俄(联)政权建设经验的学习与模仿,在中国历史上就不会有1931年

^① 《中国的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见《毛泽东选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47~56页。

^②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六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17页。

^③ 余伯流、凌步机:《中央苏区史》,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331~341页。

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的成立;如果没有对苏俄(联)政权建设经验的学习与模仿,中国的红色政权就不可能在当时如此艰难困苦的条件下,得以迅速地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的政权体系。”^①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选举法、土地法等,与苏俄的相关法律条文相对照,都十分类似。客观来说,这和当时的历史条件是分不开的,从1927年中共独立领导武装斗争起,阶级性质、革命性质和政权性质就已经决定了中共不可能仿效欧美资产阶级政权体制与法律制度,只能是以俄为师。

共产国际对中国革命的影响巨大,中国苏维埃运动在很大程度上受联共(布)、共产国际的指导与影响。^②“早在一年前,设在上海的‘苏准会’就开始为‘一苏大会’起草有关文件……后来,共产国际远东局又为大会起草了《土地法》、《劳动法》、《经济政策》和苏维埃组织法、军事训令等5个文件,并通过各种途径,秘密送来苏区。”^③

苏区三大法官之何叔衡、梁柏台、董必武,都曾赴苏联学习,梁柏台在苏联还从事过司法工作,有一定的司法实践经验。他们回国后参与苏区法制文件的起草,从事司法实践工作,为苏维埃法制建设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二、中央苏区法制建设的主要成就

(一)初步建立起苏维埃法律体系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建立之后,大力推动立法工作,在短短的两三年间,颁布法律、法规一百多部,改变了之前法制建设基础薄弱、法制极不完备的状况。初步建立起了比较完善的苏维埃法律体系。择其要者,分述如下:^④

1. 部门法

(1) 宪法:《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共17条(1931年11月7日

① 耿显家:《共产国际与中国苏维埃政权建设》,中共中央党校博士学位论文,2008年。

② 资料详参《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苏维埃运动(1927~1931)》(两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

③ 陈刚:《人民司法开拓者梁柏台传》,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2年,第162页。

④ 本小节所引法律法规源于下列法律文件汇编,不再一一注明。韩延龙、常兆儒编:《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共四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西南政法学院函授部编:《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法制建设资料选编》(共四册),1982年内部资料;厦门大学法律系、福建省档案馆选编:《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法律文件选编》,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

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宣布“中国苏维埃政权所建立的是工人和农民的民主专政的国家”(第2条)、“在苏维埃政权领域内的工人、农民、红军兵士及一切劳苦民众和他们的家属,不分男女、种族、宗教,在苏维埃法律前一律平等”(第4条)。1934年1月,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了修订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2)政权组织法规:《地方苏维埃政府的暂行组织条例》(1931年11月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地方苏维埃暂行组织法(草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苏维埃组织法》(1934年2月17日公布)、《工农检察部组织条例》、《中华苏维埃各级劳动部暂行组织纲要》(中央劳动部1932年4月20日)等等。这些组织法规,使中央到地方各级苏维埃政权的机构设置、苏维埃政府各部门的设置能够有法可依,职权和工作制度明确。

(3)刑事法规:主要有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六号训令《处理反革命案件和建立司法机关的暂行程序》(1931年12月13日中央执行委员会非常会议通过)、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十一号训令《纠正放松肃反的错误》(1932年4月22日发布)、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二十六号训令《关于惩治贪污浪费行为》(1933年12月15日发布)、《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1934年4月8日公布)等等。在当时残酷的战争环境下,苏区的刑事法规具有重刑主义、同罪不同罚(区分阶级成分)的特点,在“左”倾路线下,还导致了“肃反的扩大化”。

(4)民事法规:婚姻法是苏维埃民事法规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央执行委员会先后颁布了两部婚姻法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1931年11月28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1934年4月8日),体现了男女平等、婚姻自由、一夫一妻及对妇女儿童权益的特殊保护,具有重要的进步意义。其他民事法规主要有:《关于借贷暂行条例的决议》(1932年1月27日)、《关于矿产开采权出租条例》(1932年8月)、《关于店房没收和租借条例》(1932年8月)等等。

其他的还有土地法规、劳动法规、选举法规、财政金融法规、文化教育法规等等。

2. 程序法

有关诉讼和审判工作的法规,主要有: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六号训令《处理反革命案件和建立司法机关的暂行程序》(1931年12月13日中央执行

委员会非常会议通过)、《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裁判部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1932年6月9日)、司法人民委员部第九号命令《为组织劳动法庭的问题》(1933年4月12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肃反委员会决议》(1933年4月15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司法程序》(1934年2月9日)、《国家政治保卫局特派员工作条例》(1934年4月30日)等等。

(二)组建了较为系统的司法体系

中央苏区在加强立法的同时,也逐步构建起极具特色的苏维埃司法体系。“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随着农村革命根据地的开辟和工农民主政权的建立,各地方苏维埃和中央苏维埃都通过颁布法令、法规,建立起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司法制度,这是新民主主义政权司法制度的初创时期。”^①主要包括:

1.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司法组织系统

(1)司法行政管理机关——中央司法人民委员部。

早期的各级苏维埃政权没有设立单独的司法行政管理机关,司法行政事宜由各级苏维埃政府及其审判机关自行处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后,在中央人民委员会下设司法人民委员部,选举张国焘为司法人民委员,负责司法行政管理。^②司法人民委员部的职能主要是指导裁判部的审判工作,规定“裁判部在审判方面受临时最高法庭的节制,在司法行政上则受中央司法人民委员部的指导,司法人民委员部有委任和撤销裁判部长及工作人员之权”。^③要求各级裁判部“建立巡视制度”和“工作报告制度”,并培训下级工作人员“以养成技术较高的专门人才”等等。^④

(2)审判机关。

在中央先后设立临时最高法庭、最高法院和最高特别法庭;在地方,

① 张晋藩主编:《中国司法制度史》,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第564页。

②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布告第一号》(1931年12月1日),见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选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01页。

③ 《裁判部的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1932年6月9日颁布),见厦门大学法律系、福建省档案馆选编:《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法律文件选编》,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389页。

④ 《中央司法人员委员部命令第十四号——对裁判机关工作的指示》(1933年5月30日),见厦门大学法律系、福建省档案馆选编:《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法律文件选编》,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401~405页。

“城市、区、县、省各级政府内都须设立裁判部和裁判科”；^①在红军系统内设立军事裁判所，军事裁判所分为四种：①初级军事裁判所，设在红军的军部师部及军区指挥部和独立师部内；②阵地初级军事裁判所，设于作战阵地的最高级的指挥部内；③高级军事裁判所，设在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内；④最高军事裁判会议，设在最高法院内。^②

(3) 检察机关。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后，在人民委员会下设工农检察人民委员部，负责监察工作，何叔衡为工农检察人民委员。^③各级苏维埃都设有工农检察部或科，为各级政府行政机关的一部分。工农检察部的任务，是监督苏维埃的机关、国家企业，如发现犯罪行为，有权报告法院以便实施法律上的检查和裁判。^④在军队系统则“设立军事检查所”，^⑤代表国家对军事犯提出公诉。

(4) 特殊的司法机关——国家政治保卫局。

根据《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地方苏维埃暂行组织法(草案)》(1933年12月12日)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苏维埃组织法》(1934年2月17日公布)的规定，“为镇压反革命之目的，在人民委员会之下，设国家政治保卫局”。^⑥国家政治保卫局在省及中央直属市、县及省直属市，均设分局，区及县直属市设特派员；方面军、军团均设分局，师团及独立营设特派员及干事；必要时，可在某些机关中直接设特派员。其职能是对一切反革命案件，有侦查、逮捕和预审之权。

① 《裁判部的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1932年6月9日颁布)，见厦门大学法律系、福建省档案馆选编：《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法律文件选编》，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389页。

②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军事裁判所暂行组织条例》(1932年2月1日)，见厦门大学法律系、福建省档案馆选编：《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法律文件选编》，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382页。

③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布告第一号》(1931年12月1日)，见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选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01页。

④ 《工农检察部的组织条例》(1931年11月)，见厦门大学法律系、福建省档案馆选编：《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法律文件选编》，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411页。

⑤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军事裁判所暂行组织条例》(1932年2月1日)，见厦门大学法律系、福建省档案馆选编：《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法律文件选编》，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385页。

⑥ 韩延龙、常兆儒编：《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二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70~72页、第91页。

(5) 苏维埃地方临时司法机关——肃反委员会。

1933年4月15日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肃反委员会的决议》规定：“凡属新发展苏区与当地临时政权，县区（常）务委员会之下组织肃反委员会，为临时肃反机关，它的任务是镇压和裁判当地豪绅、地主、富农、资本家及一切反动派的反革命活动与企图，肃清当地反革命势力，以巩固临时政权。它的职权是兼有司法机关和政治保卫局的责任。”“凡属已经建立正式政权（苏维埃）的县、区，不论腹地、边区，必须成立裁判部和国家政治保卫局（区为特派员），执行肃反工作，并处理一般民刑案件，肃反委员会即取消。”^①1933年12月12日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地方苏维埃暂行组织法（草案）》规定，“一切处于暴动时期的地方和红军新占领的地方，组织临时政权机关——革命委员会”，^②革命委员会之下设立肃反委员会。肃反委员会是苏维埃地方临时政权的司法机关，集侦查、逮捕、审讯、判决、执行等职能于一体。

2. 比较完善的司法审判体系

苏区的司法审判体系体现在苏维埃政府颁布的一系列法律文件中，包括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六号训令《处理反革命案件和建立司法机关的暂行程序》（1931年12月13日中央执行委员会非常会议通过）、《裁判部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1932年6月9日）、司法人民委员部第九号命令《为组织劳动法庭的问题》（1933年4月12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肃反委员会决议》（1933年4月15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司法程序》（1934年2月9日）、《革命法庭工作大纲》等等。

(1) 审判原则。

第一，重证据、轻口供、反对刑讯逼供、区分首从。《处理反革命和建立司法机关的暂行程序》中，临时中央政府对各种错误现象进行了严厉批评，其中包括“例如听到某个或某几个反革命分子的口供，没有充分的证据，未经过侦查的工作，就进行捉人，审问的时候采用肉刑、苦打成招的事，时常发现，处置犯人的时候，不分阶级成分，不分首要和附和，以致应当轻办的，却把他重办了”。因此，特规定“一定要分别阶级成分，分别首要与附和”

^① 韩延龙、常兆儒编：《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三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322~323页。

^② 韩延龙、常兆儒编：《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二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75~77页。

“必须坚决废除肉刑,而采用搜集确实证据及各种有效方法”。^①《裁判部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第35条规定:“经过预审手续之后,检察员认为有犯罪的事实和证据,做出结论后,再转交法庭去审判。”^②这些规定,都体现了对犯罪事实和证据的重视。

第二,惩办与教育相结合。在量刑时,对犯罪分子根据罪行轻重、首犯还是从犯、认罪态度等综合考量分别治罪,宽严结合,进行惩处。对判处有期徒刑的犯人,送劳动感化院进行劳动改造与感化教育,“感化方面,充实文化工作人员,要有计划的来教育犯人,经常的上识字课,政治课等。将俱乐部,列宁室,图书馆健全起来,利用犯人工作以外的时间,经过这些文化机关来感化他们”。^③由此来教育、感化、改造犯人。

(2) 审判程序。

审判程序包括预审、审判和执行三个阶段。

预审:各级裁判部、政治保卫局和肃反委员会,根据各自的职权及管辖范围,对于控告、检举或自首的材料,经审查认为需要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则进行立案、侦查和逮捕。经过预审后,检察员或军事检查所认为有犯法的事实和证据的,即转交法庭审判。

审判:实行两级审判制。《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司法程序》(1934年2月9日)规定:“苏维埃法庭为两级审判制,即限于初审、终审两级。如区为初审机关,则县为终审机关,县为初审机关,则省为终审机关,省为初审机关,则最高法院为终审机关;初级军事裁判所为初审机关,则高级军事裁判所为终审机关,高级军事裁判所为初审机关,则最高法院为终审机关。最高法院在审判程序上为最后的审判机关。任何案件经过两审之后,不能再上诉。但是检查员认为该案件经过两审后,尚有不同意见时,还可以向司法机关抗议,再行审判一次。”^④

执行:这是审判程序的最后一个阶段,即把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① 厦门大学法律系、福建省档案馆选编:《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法律文件选编》,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379~381页。

② 韩延龙、常兆儒编:《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三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311页。

③ 厦门大学法律系、福建省档案馆选编:《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法律文件选编》,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405页。

④ 韩延龙、常兆儒编:《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三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321~322页。

付诸实施。宣判无罪或免除刑事处罚的,予以释放;处有期徒刑的,予以监禁并交付劳动感化院;死刑的则予以执行。

(三)造就了一支司法队伍,积累了治国经验

民国时期乡村人口的识字率极低,“如抗战前后湖北省人口的平均识字率只有16%,若仅就农村人口的识字率而言,其比例则更低”。^①以此推论,江西省的情况也应该相类似。在文化素质整体低下的情况下,如何培养司法人才,提升司法队伍的素质,充实各级裁判部,确实颇费思量。中央司法人民委员部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稳定现有司法人员,“不得上级的同意,不许将裁判部的工作人员调换”;二是充实和培训下级人员,“到下级及群众中去提拔”应增加的工作人员,“对新提拔的工作人员,多注意他们的训练,实行强迫教育。此外,轮流调下级的工作人员到上级来受实际训练,以养成技术较高的专门人才”。^②

这些措施,不仅为当时中央苏区培养造就了司法人才,其中许多人还成为新中国法制建设的领导骨干,例如担任过苏维埃临时最高法庭主席、最高法院院长的董必武,新中国成立后出任最高人民法院第二任院长、国家代主席;曾担任中央工农检察委员会委员的罗荣桓,新中国成立后曾任最高人民检察署检察长;参与苏区法律制定的谢觉哉,是新中国最高人民法院第三任院长;临时中央政府政治保卫局执行部部长李克农,新中国成立后曾担任中共中央社会部部长,1955年被授予上将军衔;等等。^③

中央苏区的法制建设及其实践,为中国共产党积累了丰富的法制建设与政权建设经验,这些经验对新中国成立之后的法制建设与政权建设都产生了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三、中央苏区法制建设的历史地位

(一)为苏维埃政权的社会治理提供了法律保障

苏维埃政权所颁布的一系列法律法规,涉及宪法、刑法、民法、土地法、

① 王奇生:《革命与反革命:社会文化视野下的民国政治》,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第328页。

② 厦门大学法律系、福建省档案馆选编:《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法律文件选编》,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402页。

③ 彭光华、杨木生、宁群:《中央苏区法制建设》,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243页。